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60号

关于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三期）位于连州市旧城区的燕喜社区、北山社区、北湖社区、莲花社区、南门社区、城东社区等。建设内容为：对连州市旧城区雨污合流、错接漏接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综合整治改造，新（改）建DN150-DN600

污水管长约 18146 米，雨水管约 146 米，新建检查井约 710 座，截污井约 86 座，管渠清淤非开挖性修复长约 7.26 千米。

工程总占地 6.79 公顷，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挖方 8.60 万立方米，填方 4.94 万立方米，弃方 8.60 万立方米，借方 4.94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2244.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56.64 万元。工程于 2025 年 9 月动工，计划 2026 年 6 月完工，建设工期共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6.7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8%。项目为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管道主要沿道路布置，无表土资源和林草覆盖，本项目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

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挖方要随挖随运。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的函

连州市水利局

2026年4月30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
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